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牙體技術科

98.02.12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8.02.18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1.12.26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牙體技術科（以下簡稱本科）為配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與獎勵，鼓勵本科專任教師提高教學品質，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與善盡人師之職責，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遴選對象

凡本科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科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資格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對於教學方面有卓越貢獻，其條件如下列：

- (一) 教學理念與熱忱：行政配合度高，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如開課、排課、成績繳交、課程綱要上網及網路學園開課等）。
- (二) 教材教法求精進：實施創意教法、教材、教具及擔任教學演示等有具體成果者。
- (三) 教學評量成績優異：申請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個人平均數高於科平均數為基準。
- (四) 指導學生卓有成效：熱心指導學生學業、專題研究、作品等參加比賽、獲取證照，卓有成效。
- (五) 其他教學相關之貢獻：包括對科及學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等貢獻。

二、對本校教學學術發展方面有相當貢獻者。其條件如下：

- (一) 從事學術研究，其論文發表於國內外重要刊物，對學術有重大貢獻者。其論著必須在本校專職內發表者。
- (二) 舉辦及參與學術性研討會，及協助學術性刊物之發行，對推動學術發展，頗有成效者。
- (三) 協助政府相關機構委託，以本校名義承接舉辦各項活動(如推廣教育或產學合作等)，功效卓越者。

三、在服務輔導方面，具有下列條件者：

- (一) 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含導師)任內，熱心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成效卓越者。
- (二) 擔任良師(mentor)，配合科務輔導新進教師者。
- (三) 善盡教師職責，主動實施補救教學，配合學校晤談規定，積極輔導學生者。
- (四) 其它具體特殊貢獻，簽請校長核准者。

第 四 條 申請和遴選作業時間

- 一、本科於每年九月下旬開始公開接受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申請。
- 二、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十月下旬完成遴選，由候選名單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一名，頒發教學傑出教師獎狀，並代表本科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第 五 條 遴審程序

本科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分二階段進行，程序如下：

一、申請

- (一) 每年九月下旬，本科接受任教已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申請或推薦，成為本科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 (二) 申請或推薦成為候選之教師，應提供下列各項相關具體資料，送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遴選評分標準。
 - 1. 候選教師推薦表（自述教學優良具體事蹟）如附件(一)、候選教師綜合績效評量表如附件(二)，各一份。
 - 2. 近三年(六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報告。
 - 3. 近三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
 - 4. 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學術和為校服務表現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例如：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或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等)。

二、審核

- (一) 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每位遴選委員就候選教師所附各項書面資料，依以下規定之評量標準進行評分，以提供遴選參考與依據：
 - 1. 教學方面（佔 60 %）
 - 2. 學術表現方面（佔 10 %）
 - 3. 服務輔導方面（佔 20 %）

4.科主任綜合評分（佔 10 %）

細則請參照附件(二)「候選教師綜合績效評量表」。

- (二) 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及無記名投票表決後，依本辦法自候選教師名單中，遴選出一名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表決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後，始為通過遴選名單。

第 六 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本科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學年遴選一次。
- 二、本科獲選的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科教學品質。
- 三、若有遴選委員為候選教師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之遴選委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候選教師推薦表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表件

(初選；科評審委員會審核表)

(複選；校遴選委員會參考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 基本 資料	姓名		單位	
	職稱		到校日期	_____年_____月
教學 優良 事蹟	(候選教師自述教學優良具體事蹟，請條列之)			
	一、教學方面： 二、學術發展方面： 三、為校服務方面： 四、其他表現：			
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科教評會)：				
1.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綜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保留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意見(請說明)	
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_____年 月 日				

會簽人事室：

附件(二)候選教師綜合績效評量表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表件

(初選；科評審委員會參考表)

(複選；校遴選委員會審核表)

候選教師綜合績效評量表，細分以下項目評分：

- 一、教學方面 (佔 60%)
- 二、學術表現方面 (佔 10 %)
- 三、為校服務方面 (佔 20 %)
- 四、科主任綜合評分 (佔 10 %)

一、教學方面 (佔 60%)：細分以下項目評分：

- (一)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科教評會)綜合評審 (佔 15%)
- (二)教學評量 (佔 15%)
- (三)學生學業指導或輔導(論文、專題、作品、以及補救教學等) (佔 15%)
- (四)其他教學相關之貢獻 (佔 15%)

說明：

(一)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科教評會)綜合評審評分 (佔 15%)：

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科教評會)依據候選教師各項具體資料、學生之反映、參酌系內教師及校友之整體意見，對於教學方面綜合評審，其評分參考條件如下：(本項得分總分為 15 分計)

1.教學成果：

行政配合度高，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如開課、排課、成績單繳交、課程綱要上網等)。包括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之相關資料。

2.教材與教法：

教材教法力求精進，提高學生讀書風氣，端正學生品德。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如正式出版與本系開授課程之書籍著作、相當份量之教學資源製作及講義教材)。

	得分	科主任查核
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科教評會) 綜合評審		

(四)其他教學相關之貢獻(佔15%)

候選教師近三年(六學期)對教學相關之其他貢獻評量成績。

1.請填寫三年內各項資料；填表時請以學期為單位，填寫自申請當學年第一學期往前起算六個學期之各項績效。候選教師近三年內對科教學負擔有以下情形者，每項得3分。

(1)候選教師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教授8鐘點、副教授9鐘點、助理教授10鐘點、講師12鐘點)。教師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者，依減授鐘點後計算。

(2)跨部(進修/夜間部)授課(每學期至少一門課)。

(3)曾在推廣教育、在職專班授課。

(4)選修課程能成功開課(每學期至少一門課)。

(5)有能力吸引學生大班上課(開課人數達65人以上)。

(6)曾主辦科學術性研討會。

(7)指導本科學生專題研究、作品等參加比賽有獲獎項。

2.本項得分總分若超過15分時以15分計。

學年度/學期	教學相關之其他貢獻	得分	科主任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相關之其他貢獻項得分總計：		分	
*備註欄：得分若超過15分時以15分計。			

教學方面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科主任查核
(一) 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科教評會) 綜合評審		(請加蓋系戳章)
(二) 教學評量		
(三) 學生學業指導		
(四) 其他教學相關之貢獻		
教學項得分總計： 分		

二、學術發展方面(佔10%)：其論著必須在本校專職內發表者，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
以下每項得3分。

- (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SCI、SSCI、TSSCI等)論文。
- (二)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會議、研討會或專書上之論文、技術報告、作品等。
- (三)擔任一項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有完整之計畫成果報告。
- (四)擔任國科會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有完整之計畫成果報告(計畫應為本校、科、中心所承接)。
- (五)舉辦學術性研討會及協助學術性刊物之發行，對推動學術發展，具有成效者。
- (六)協助政府有關機構委託舉辦各項活動或推廣教育，功效卓越者。
- (七)本項得分總分若超過10分時以10分計。

年/月	論文、計畫、專書、活動名稱	共同著作人	期刊名稱/出版單位/活動單位	得分	科主任查核
學術發展項得分總計： 分					
*備註欄：得分若超過10分時以10分計。					

三、為校服務方面（佔 20 %）：指候選教師校內之公共服務。

(一)兼任本校行政工作任內，熱心服務，提高行政效率，推展校務功效卓越者。教師曾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任職滿三年(一任)以上，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

1.曾擔任校一級主管者（或同等級職務），加總分 5 分（每項 5 分）。每連任一任加總分 5 分。

2.曾擔任校二級主管者（或同等級職務），加總分 3 分（每項 3 分）。每連任一任加總分 3 分。

(二)主動積極，善盡教師職責，配合學校規定，熱心服務者（如擔任導師職務）。教師曾兼任本校導師職務滿三年以上，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 2 分（每項 2 分）。兼任導師職務每滿三年加總分 2 分。

(三)配合科務與校務活動和工作有優異之表現者（如產學合作、建教、推廣教育案等之爭取）。教師曾為本校每爭取一件產學合作、建教、推廣教育案等，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 2 分。

(四)其它具體之特殊貢獻。教師曾為本校所作之每一件特殊貢獻，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 2 分。

(五)本項得分總分若超過 20 分時以 20 分計。

擔任行政主管項目	擔任期間	擔任職務	得分	人事室查核
學生輔導工作	擔任期間	擔任系別	得分	學務處查核
產學合作、建教	執行期間	申請系別	得分	研發處查核
推廣教育案等項目	執行期間	申請系別	得分	推廣教育中心查核
其它特殊貢獻	擔任期間	擔任職務	得分	所屬單位查核
服務項得分總計： 分				
*備註欄：得分若超過 20 分時以 20 分計。				

第一、二、三項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各項得分
一、教學	
二、學術發展	
三、服務	
一、二、三項評量得分總計：	分

第四項 校長綜合評分（佔 10 %）：

敬呈

校長

第一、二、三項評量得分總計：	分
第四項 校長綜合評分：	分
候選教師綜合績效評量總分	
第一、二、三、四項評量得分總計：	分

校長：_____ 年 月 日